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慧伶
電話：02-7736-6349
電子信箱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43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3004317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超過新臺幣2萬8,000元者，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總收文 113.04.25



1130053725